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畅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保荐代表人姓名:茹涛	联系电话:021-38966546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立医疗"、"公司"或"发行人")首次 A 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春立医疗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二、重大风险事项

(一)经营风险

1、核心材料依赖境外单一供应商的风险

公司陶瓷关节假体产品所用到的陶瓷球头、陶瓷内衬均自 CeramTec GmbH 采购。CeramTec GmbH 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的先进陶瓷材料供应商,包括强生、施乐辉、史赛克、捷迈邦美、爱康医疗、春立医疗、威高骨科等在内的主流国内外关节厂商均自该公司采购陶瓷材料。由于国际政治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进口原材料供应可能会出现延迟交货、限制供应或提高价格的情况。如果公司出现不能及时获得足够的原材料供应,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受国际贸易纠纷等影响,存在因关税增加而使采购价格提高的风险。

2、商业贿赂风险

2023 年 5 月 10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4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 2023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重点整治医药领域突出腐败问题。2023 年 5 月起,审计署在江苏、广东等省份陆续开展"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生产经销使用情况"审计调查工作。2023 年 7 月 12 日,国家卫健委等 10 部门联合召开视频会议,部署开展为期 1 年的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公司所在的行业存在商业贿赂的风险。公司不能完全控制其员工个人与医疗机构、医生及患者之间的互动,亦不能完全控制经销商、配送商及销售服务商等第三方合作伙伴与医疗机构、医生及患者之间的互动。为扩大业务规模,该等主体在业务运营中可能会采取违反商业贿赂及其他相关法律的手段。若公司员工或第三方合作伙伴进行不正当行为导致违反我国或其他司法辖区的相关规定,可能使得公司品牌及声誉受损,或产品区域性销售下滑,甚至使公司面临遭受监管机构调查、处罚、承担民事责任或其他制裁的风险。

(二)行业风险

1、"带量采购"带来的产品终端价格下降风险

国家组织高值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 2021 年 6 月发布人工关节国家集采公告《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 1 号)、2021 年 8 月正式发布《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文件》,对初次置换人工全髋关节和初次置换人工全膝关节开展国家层面的带量采购招标工作。2021 年 9 月,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就本次国家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进行公示,公司在"陶瓷-陶瓷类髋关节产品系统"、"陶瓷-聚乙烯类髋关节产品系统"、"合金-聚乙烯类髋关节产品系统" 竞标中成功中标,但价格较"带量采购"前阳光挂网价出现较大比例下降;公司"膝关节产品系统"因报价较高未能中标。2022 年 3 月 31 日,国家医保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关于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配套措施的意见》,国家人工关节"带量采购"在各省陆续落地。2023 年 3 月 3 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关于开展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续签需求量确认工作的通知》,为确保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首年协议期满后平稳有序衔接第二年协议期,开展中选产品续签需求量确认工作。

2022 年 7 月 11 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公告》,骨科脊柱类产品集中带量采购正式启动;2022 年 9 月 27 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正式公布《关于公布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公司成功中标 "颈椎前路钉板固定融合系统"、"颈椎后路钉棒固定系统"、"胸腰椎前路钉板固定融合系统"、"胸腰椎后路开放钉棒固定融合系统"、"颈椎后路微创钉棒固定融合系统"、"颈椎后路椎管扩大钉板固定系统"、"单独用颈椎融合器系统"、"单独用腰椎融合器系统"等产品,但价格较"带量采购"前出现较大比例下降。2023 年 3 月起各联盟地区陆续实施上述政策。

2023 年 5 月 18 日,国家医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预计将在年内开展针对眼科人工晶体和骨科运动医学类耗材的集采。2023 年 9 月 7 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召开会议,介绍包括眼科人工晶体及运动医学类医用耗材在内的第四批国家组织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后续工作安排及部署医疗机构报量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关节产品和脊柱产品均已开始执行"带量采购"政策,而运动医学产品则面临"带量采购"未能中标的潜在风险,上述主要产品的终端价格下降及后续"带量采购"过程中潜在的未中标风险将传导至经销商及公司,如公司相关产品销售量的增加无法弥补经销价格的下降,或在后续"带量采购"过程中未能中标,则公司可能出现收入及利润下滑的情形。此外,如公司经销价过高挤压经销商利润影响经销商合作意愿,或因经销商与公司业务终止并经协商导致退货,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国内外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发行人国内业务发展受到国家药监局等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2018 年国家卫计委等 6 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在高值医用耗材领域探索"带量采购"。目前,人工关节产品及脊柱产品的国家级带量采购已经开始执行,运动医学产品的"带量采购"已在推进中。此外国内亦推出了医保报销、集中采购等政策,并积极探索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一票制"等政策。2021 年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委共同制定了《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目标是通过 3 至 5 年的试点,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经验。

此外,发行人亦积极开拓国外市场,海外业务发展受到相关国家和地区的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如 2017 年 3 月欧盟表决通过的新版医疗器械法规 MDR,当前国际局势变换不定,存在一定的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未来国内外对医疗器械行业重视程度还将进一步提升,陆续在行业标准、招投标、集中采购、流通体系等方面出台相关法规和政策。若公司不能适应行业政策的密集变动,提前研究新政策要求、做好新政的应对措施,则可能会出现新产品无法获得认证、销售渠道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产品竞争力下降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合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收入增速下降或波动风险

公司存在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公司内部管理不善导致未能有效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市场占有率或推进研发项目的可能。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下降或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2021 年 9 月及 2022 年 9 月,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分别就本次人工关节产品和脊柱产品国家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进行公示, 公司及其他拟中选厂商的拟中选产品终端价格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随着带量采购的实施执行,降价压力进一步传导至经销价格。如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量增加无法弥补经销价格下降的情形无法得到扭转,则公司可能出现收入及利润进一步下滑的情形。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行业结算方式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账款回收周期,从而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公司股票同时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需同时符合两地监管机构的上市监管规则。由于中国大陆和香港两地监管规则的差异,公司在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投资者保护等方面所需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对公司合规运行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出挑战。

公司 A 股投资者和 H 股投资者分属不同的类别股东,并根据相关规定对需履行类别股东分别表决的特定事项(如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量,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等)进行分类表决。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结果,可能对 A 股类别股东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于香港联交所 H 股和上交所 A 股同时挂牌上市,同时受到香港和中国境内两地市场联动的影响。H 股和 A 股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评估可能存在不同,且 H 股和 A 股的流动性、交易量及投资者结构上亦存在差异,公司于两个市场的股票价格可能存在差异,股价受到影响的因素和对影响因素的敏感程度也存在不同,境外资本市场的系统风险、公司 H 股股价的波动可能对 A 股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三、重大违规事项

无

四、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540,706.888.57	571,391.616.43	-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077.038.00	156,982.496.60	-1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318.896.07	156,661.880.85	-2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71.893.80	-81.512.729.5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5,719.877.22	2.719.699.779.72	0.22
总资产	3,472,457,994.37	3,409,766,690.91	1.84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增减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1	-19.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1	-1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1	-29.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6.16	减少 1.6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6.15	减少 2.1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79	12.65	增加 1.14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070.69 万元,同比下降 5.37%,主要系由于公司关节假体产品受"带量采购"政策影响,相关产品售价下降影响;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07.70 万元,同比下降 19.69%,主要是由于公司受"带量采购"政策影响相关产品售价下降拖累毛利率下降,以及公司考虑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持续加大研发和市场推广投入等多种原因综合影响所致;2023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97.1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幅度缩小,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

五、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骨科医疗器械厂商,主营业务系植入性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关节假体产品及脊柱类植入产品。公司是中国关节假体领域医疗器械注册证较为齐备的企业之一,涵盖肩、肘、髋及膝四大人体关节假体产品,而脊柱类植入产品为脊柱内固定系统的全系列产品组合。公司为 G20 工程企业,入选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在新品开发与产品改进过程中始终注重产、学、研及与临床的结合,具备充足的开发创新型产品及持续改善研发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六、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持续加大研发项目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核心技术能力的积累与新产品开发,2023 年上半年研发费用支出 7,457.24 万元,同比增长 3.16%。2023 年上半年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3.79%,同比增加 1.14 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发明专利 28 个、实用新型专利 64 个、外观设计专利 1 个;获得发明专利 7 个、实用新型专利 65 个、外观设计专利 1 个。同时公司各项在研项目均在有序研发中。

七、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生自研不断拓展完善骨科领域产品线,进一步加强对口腔、PRP 产品等新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新增正畸丝、隐形矫正器两个正畸产品注册证和颌面接骨板系统、3D 打印颌面截骨导板系统两个颌面外科注册证。

公司亦通过外延收购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舒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完成上述收购的工商变更。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收购并增资完成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手术器械产品线的产品布局和业务拓展。

报告期内,上述新业务的进展不存在与前期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 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3702 号同意注册的文件, 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428,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81 元, 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553.8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712.8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3-00041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入到募投项目资金总额 33,592.77 万元, 其中本报告期内投入 521.97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2,821.53 万元,2021 年度累计投入 20,249.27 元;投入到银行理财 69,50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609.3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2,989.25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4,553.87
减: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7,841.04
募集资金净额	106,712.83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33,592.77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2,821.53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20,771.2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汇兑损失净额	2,989.25
减: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	69,500.00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6,609.31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立医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3 年上半年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未发生变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人员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合计(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职务或关系
1	史春宝	114,840,685	-	114,840,685	无	董事
2	岳术俊	95,447,900	-	95,447,900	无	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畅 茹 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3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12,350,00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8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 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3、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6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监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即将期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止	5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期满。

2、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为: 公司即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2、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 2022 年公司净资产为正。 净利润增长率 =(本期净利润数-基期净利润数)/基期净利润数*100% 上述的净利润数为经审计的当年的净利润扣除因 2017 年-2018 年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造成的投资者索赔不确定因素影响以及扣除 2018 年商业汇票案件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经审计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68,531,710.19 元,较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33.76%;公司 2022 年扣除因 2017 年-2018 年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造成的投资者索赔不确定因素影响以及扣除 2018 年商业汇票案件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2,371,849.50 元,较 2021 年净利润增长 13.76%(2021 年净利润按上述扣除因素同口径扣除);净资产为 36,739,766.91 元。因此,第一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如下: 评价等级	S / A / B / C /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 90% / 80% / 70% /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情况如下:第一期的 11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为 S,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综上,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期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 人。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50,00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83%。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陈曦	董事、总裁	4,000,000	2,000,000	50%	2,000,000
王晶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600,000	1,800,000	50%	1,800,000
黄勇	财务总监	3,600,000	1,800,000	50%	1,800,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 人)		13,500,000	6,750,000	50%	6,750,000
合计		24,700,000	12,350,000	50%	12,350,000

陈曦先生、王晶女士、黄勇先生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92,047,567	21.08	-12,350,000	79,697,567	18.25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67,347,567	15.42	0	67,347,567	15.4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700,000	5.66	-12,350,000	12,350,000	2.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600,433	78.92	12,350,000	356,950,433	81.75
三、总股本	436,648,000	100	0	436,648,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76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农投")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鹏欣农投	是	15,428,602	1.52	0.24	2017/05/23	2023/9/13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欣农投	是	17,805,300	1.76	0.28	2017/09/29	2023/9/13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欣农投	是	22,332,800	2.20	0.35	2017/10/31	2023/9/13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5,566,702	5.48	0.87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欣农投、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康实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汇实业")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鹏欣集团	696,804,282	10.93%	418,000,000	418,000,000	59.99%	6.56%	-	-	183,942,277	65.98%
鹏欣农投	1,013,818,694	15.90%	524,566,702	469,000,000	46.26%	7.36%	-	-	-	-
厚康实业	696,449,203	10.93%	646,025,844	646,025,844	92.76%	10.13%	-	-	-	-
和汇实业	155,491,700	2.44%	-	-	-	-	-	-	-	-
合计	2,562,563,879	40.20%	1,588,592,546	1,533,025,844	59.82%	24.05%	-	-	183,942,277	17.87%

三、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或其他补救方式。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及解除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2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执行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执行经理退休离任的情况说明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声电子")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执行经理吴钰伟先生、柏光美女士因达到退休年龄,辞任公司执行经理职务的报告,吴钰伟先生、柏光美女士离任后将由公司聘任为高级顾问,其原有职务的退出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钰伟先生、柏光美女士辞任执行经理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钰伟先生、柏光美女士在担任公司执行经理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钰伟先生、柏光美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其他说明

截止目前,吴钰伟先生、柏光美女士通过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间接持有公司 2,219,994 股股份,均直接持有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 (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吴钰伟先生、柏光美女士离任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中关于董监高离任后有关股份管理等相关规定及继续遵守其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华夏中证智选 3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夏中证智选 3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9 月 19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沪深 300 成长 ETF,代码:159523。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华夏中证智选 3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9 月 18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73 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 0.997 元(四舍五入至 0.001 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 10%。

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98.95%,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2023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 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15:45-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周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桦女士,财务总监高伟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等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67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